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董事會	03
主席報告	05
董事會報告	06
企業管治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股本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資料	93

01

2 0 0 5
年 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達利 (主席)
陳致澤
鍾應全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
Ray Chu
曾國偉

監察主任

許達利

授權代表

許達利

審核委員會

張偉成
Ray Chu
曾國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8100

02

2 0 0 5
年 報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性計劃。此外，許先生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許先生在電訊業積逾十年經驗，曾於美國Bell South及AT&T工作，在離開AT&T前，獲晉升為技術總監。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時，在台灣創辦一間私營公司，名為Tuntex Telecom，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總裁一職。許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陳致澤先生，50歲，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資訊科技、市場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獲得由美國芝加哥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所頒授的管理學碩士。陳先生曾工作於中華電力集團、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一間於韓國KOSDAQ上市之公眾公司)、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及訊聯電信有限公司。

鍾應全博士，50歲，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資訊科技方面的經驗。鍾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鍾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由英國University of Bath所頒授的哲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為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及chinadotcom Corporation業務發展之副總裁及資深法律顧問，及國際律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之律師，專注於中國法律及公司及互聯網科技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張先生獲得由University of Michigan-Dearborn所頒授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多間香港知名公司擁有超過十二年於會計及財務之經驗。

曾國偉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曾先生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擁有十四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之豐富經驗。目前，曾先生經營其本身之公司，進行公共會計執業。

Ray Chu先生，44歲，獲得由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所頒授之土木工程建築科學理學士學位。Chu先生擁有約二十年於美國、香港及中國進行工程及項目管理之經驗。

主席報告

致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本人懷著沉重的心情宣佈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年度對本公司來說是發展緩慢的一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新業務機會，為其股東取得更佳的回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只是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範疇。儘管本集團的線上遊戲及流動增值服務業務未見突出，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工作，在未來尋找更翠綠的牧地。

本集團的新主要股東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對本集團較緩慢的發展十分忍耐與諒解。

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Elipva**在東南亞慢慢取得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將**Elipva**帶到北亞市場，創造雙贏局勢。本集團亦透過擴大**Elipva**的客戶名單(包括多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跨國公司)來充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僱員之竭誠工作、鼎力支持及專心致志致以由衷謝意。

05

2 0 0 5
年 報

主席
許達利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董事會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列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以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補充。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概要

過去財務資料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3頁。

06

2 0 0 5
年 報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35(b)。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約

除鍾應全博士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雇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鍾博士受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的行政總裁，其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委任

辭任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陳致澤先生
鍾應全博士
王瑞勳先生
徐漢杰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先生
李小龍博士
鄭有明先生
吳日章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先生
曾國偉先生
Chu, Ray先生
李文崧先生
吳永鏗先生
黃大焜先生
楊俊偉先生
宋玲鑾女士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08

2 0 0 5
年 報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Chu, Ray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323,104,376 (附註1)	323,104,376	12.39%
鍾應全博士	2,563,930	46,089,697 (附註2)	48,653,627	1.87%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imited持有，eMatrix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因此，鍾博士被視作擁有eMatrix P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合共129,22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於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度 內授出	年度 內行使	年度 內失效	年度 內註銷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瑞勳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徐漢杰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黃建理先生	16,000,000	-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陳致澤先生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鍾應全博士	16,000,000	-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僱員	17,000,000	-	-	-	-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僱員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僱員	35,400,000	-	-	-	-	35,4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16,000,000	-	-	-	(1,500,000)	14,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0.047港元	
僱員	9,060,000	-	-	-	(2,240,000)	6,8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034港元	
僱員	10,000,000	-	-	-	(10,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合計	<u>174,960,000</u>	<u>-</u>	<u>-</u>	<u>-</u>	<u>(45,740,000)</u>	<u>129,220,000</u>				

附註1：獲授購股權者有權(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行使獲授予的一半購股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剩餘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余忠才	307,000,000	11.78%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2)	204,870,228	7.86%
李文正博士 (附註2)	204,870,228	7.86%
Laniu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04,870,228	7.8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2)	204,870,228	7.86%
Allwin Asia Inc. (附註2)	204,870,228	7.86%
Dynamate Limited (附註3)	323,104,376	12.39%
許達利 (附註3)	323,104,376	12.39%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5.66%

附註：

-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Allwin Asia Inc.持有，而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

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任何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達利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列載期望上市發行人依循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盡力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2)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守則條文A.2.1；及
- (3) 規定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的守則條文B.1.1。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以本公司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每次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

(2)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根據本公司業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週年確認。

(3)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董事會均同意，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向董事會解釋原因。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發展及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卸任，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她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應負責管理董事會，而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應歸於行政總裁。

當本公司的資源有所改善時，將聘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目前，業務的日常管理亦由本公司主席進行。

董事會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B.1.1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曾開會一次，討論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守則條文安排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b) 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c)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遵例程序，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而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其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訂立書面指引，以進一步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所有致股東通函內，均載列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權利的詳情，並會在會議進行時解釋。每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會在會議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均會在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各有關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繼續提升其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期歡迎與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讓彼等得悉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最新情況。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當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提呈首次公開招股時，其附屬公司專注於在亞洲地區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其中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

回頭看，本公司在上一年度曾嘗試進軍新業務範圍，如中國的流動增值服務及線上遊戲業務。然而，該等項目未見成功。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 **Elipva Limited** (「**Elipva**」) 專門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子服務／顧問、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如電子業務申請、用戶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系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Elipva** 的主要客戶包括新加坡多個金融機構、跨國公司及政府部門。有鑑於新加坡的經濟復蘇較為緩慢，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表現屬可以接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14,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 **27,000,000** 港元減少 **47.06%**。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虧損約為 **138,0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由於取消了部分融資活動，因此，本集團面對極為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18

2 0 0 5
年 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年度內出售了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3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84%**(二零零四年：31%)。

僱員資料

目前，本集團共有約**3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70名)在香港及新加坡工作。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經驗、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價值釐定其薪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發展緩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強其技術能力及為市場帶來創新產品，達到有機增長。雖然本公司已停止其MMORPG(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業務，並出售其流動增值服務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機會，在中國投資或收購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前稱活力世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5至第9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的限制除外。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20

2 0 0 5
年 報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得的證據有所限制，詳情列載如下：

(i) 有關欠缺附屬公司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的簿冊記錄及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聯夢地帶的有關虧損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述，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附屬公司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在欠缺足夠文件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核實該出售事項的發生及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合法及妥善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聯夢地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我們無法查閱該附屬公司的簿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日期）期間並作綜合處理的收益表是否公平呈列。

有關上述限制，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決定出售事項是否合法、有關出售虧損約27,421,000港元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公平列值及出售詳情是否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妥善披露。

(ii) 有關欠缺 貴公司附屬公司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活力上海」）的簿冊記錄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解釋，在欠缺活力上海的簿冊記錄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進行任何程序，以核實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是否妥善綜合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iii) 有關欠缺附屬公司聯夢在綫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在綫」)的簿冊記錄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解釋，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在綫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在欠缺簿冊記錄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取得有關上海在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表現的任何足夠可靠財務資料。尤其是，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包括上海在綫的行政開支約4,598,000港元。由於我們並無獲得可靠資料以確定上述行政開支約4,598,000港元的性質及準確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包括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有關開支是否公平列值。

(iv) 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範圍限制

綜合收益表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q)內所列載的完成階段法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約281,000港元。由於缺乏有關工作時間記錄單及所發生成本的妥善文件記錄，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證據及令人滿意的解釋，以確定在製品是否已妥善及足夠地入賬以確定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

(v)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b)內所解釋，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的董事可據此按彼等酌情決定向貴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的普通股。由於欠缺足夠的文件證據及遺失計劃文件，因此我們無法分類及核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45,740,000份購股權註銷或失效是否準確，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129,220,000份購股權是否準確。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購股權計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vi)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審核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1,311,000港元(扣除減值前)，其為應收High Land Logistics Express Limited。我們並無獲得可靠資料，以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性質。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可靠審核證據，以確定有關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確定貴集團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減值虧損約1,311,000港元是否妥善。

(vii)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審核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9,750,000港元及11,918,000港元，其為分別應收浙江怡天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杭州怡天科技有限公司。我們並無獲得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可靠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可靠審核證據，以確定有關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確定 貴集團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減值虧損約9,750,000港元及11,918,000港元是否妥善。

(viii) 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i)所述，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我們無法確定該項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 貴公司並無作出有關披露，因此，不作出披露可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違反事項，亦不肯定有關交易的有效性。有關出售M Dream MEL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ix)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列載的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導致有關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的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是否有帶來未來溢利的經營業務及可供使用資金，以進行其業務及在可見將來償還到期債項。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 貴集團無法取得其控股主要股東的所需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考慮到，財務報表內已就該情況作出合適披露，但我們所得的證據有限。在欠缺足夠文件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是否公平合理。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使我們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合適的，而其對年度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的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實屬極端，以致我們就我們的意見發出免責聲明。

發現須就附註(i)至(ix)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有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發出免責聲明

由於我們所得有關上述事項的證據的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提出意見。

僅就有關上文所述事項我們的工作限制而言，

- 我們無法取得一切我們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須的資料及解釋。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備存妥善的賬目簿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	—	62,224
無形資產	7	—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6	1,486
		256	64,89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	16,162
貿易應收賬款	11	4,939	28,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46	9,1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13	—	2,904
定期存款		495	6,9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	2,562
		6,738	66,234
總資產		6,994	131,1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069	26,069
儲備	15	(73,941)	64,110
		(47,872)	90,179
少數股東權益		—	124
總權益		(47,872)	90,3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9,484	9,0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0,840	13,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070	10,547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18	17,578	7,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238	—
應付董事之款項	20	2,656	—
		45,382	31,724
總負債		54,866	40,821
權益及負債合計		6,994	131,12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8,644)	34,5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88)	99,400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達利
董事陳致澤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25

2005
年報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104,7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	4,0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13	—	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1,016
		32	5,157
總資產		32	109,94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069	26,069
儲備	15	(66,810)	63,934
股東資金		(40,741)	90,00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9,484	9,09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929	1,627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18	17,578	7,8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0	2,600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7,182	1,416
		31,289	10,843
總負債		40,773	19,940
權益及負債合計		32	109,943
流動負債淨額		(31,257)	(5,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57)	99,100

26

2005
年報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達利
董事

陳致澤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2	14,432	27,261
銷售成本		(11,774)	(19,858)
毛利		2,658	7,403
其他收益	22	87	412
其他收入	22	51	—
— 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32	—	1,027
行政開支		(25,629)	(11,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	(2,3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5,0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5)	(1,059)
商譽攤銷		—	(2,709)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870)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經營虧損	23	(107,783)	(18,165)
融資成本	24	(2,136)	(418)

27

2 0 0 5
年 報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09,919)	(18,583)
稅項	2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9,919)	(18,5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 (虧損)／溢利	34	(27,977)	1,586
年度虧損		<u>(137,896)</u>	<u>(16,997)</u>
應佔日常活動虧損淨額	26	(137,772)	(16,85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	(143)
— 少數股東權益		<u>(137,896)</u>	<u>(16,997)</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7	<u>(5.28港仙)</u>	<u>(0.98港仙)</u>
攤薄	2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7	<u>(4.21港仙)</u>	<u>(1.07港仙)</u>
攤薄	2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8

2005
年報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綜合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先前列值	12,426	42,818	7,396	—	—	(33,291)	29,349	—	29,34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	—	—	—	—	—	—	—	237	23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2,426	42,818	7,396	—	—	(33,291)	29,349	237	29,586
配售股份	1,500	20,491	—	—	—	—	21,991	—	21,991
發行股份作為購買代價	12,143	48,869	—	—	—	—	61,012	—	61,012
發行開支	—	(5,448)	—	—	—	—	(5,448)	—	(5,448)
—附屬公司清算	—	—	(970)	—	—	—	(970)	—	(97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0	3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7,149)	(17,149)	(143)	(17,29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099	295	1,394	—	1,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6,069</u>	<u>106,730</u>	<u>6,426</u>	<u>—</u>	<u>1,099</u>	<u>(50,145)</u>	<u>90,179</u>	<u>124</u>	<u>90,30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先前列值	26,069	106,730	6,426	—	—	(50,440)	88,785	—	88,785
採納以下各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	—	—	—	—	—	124	12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1,099	295	1,394	—	1,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u>26,069</u>	<u>106,730</u>	<u>6,426</u>	<u>—</u>	<u>1,099</u>	<u>(50,145)</u>	<u>90,179</u>	<u>124</u>	<u>90,303</u>
匯兌調整	—	—	—	(279)	—	—	(279)	—	(27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37,772)	(137,772)	(124)	(137,8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069</u>	<u>106,730</u>	<u>6,426</u>	<u>(279)</u>	<u>1,099</u>	<u>(187,917)</u>	<u>(47,872)</u>	<u>—</u>	<u>(47,872)</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9,919)	(18,5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27,977)	2,150
		<u>(137,896)</u>	<u>(16,433)</u>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136	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2	—
利息收入		(16)	(9)
折舊		530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商譽攤銷		—	2,7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持有虧損		—	5,0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虧損		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45	1,059
出售出附屬公司的虧損		27,421	—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
—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	(1,027)
		<u>(23,151)</u>	<u>(4,625)</u>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存貨增加		(4,007)	(13,66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759)	(2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1	(6,11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537)	10,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7,371	4,479
應付董事之款項增加／(減少)		2,656	(21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38	—
		<u>(21,108)</u>	<u>(34,578)</u>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利得稅／退回香港利得稅		—	(564)
		<u>(21,108)</u>	<u>(35,142)</u>

30

2 0 0 5
年 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101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影響	28	—	7,787
成立附屬公司的現金影響		—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影響		3,541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818	7,29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8)	(31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0,5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25,050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9,800	7,800
償還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22)	—
股份發行費用		—	(5,448)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	(4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740	37,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50)	9,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	16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	9,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	2,562
定期存款		495	6,941
		953	9,503

31

2 0 0 5
年 報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1. 公司資料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5樓A室。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年內，本公司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M Dream MEL」)。**M Dream MEL**擁有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流動遊戲業務活動。流動遊戲業務活動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32

2 0 0 5
年 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保存的簿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活力上海」)及聯夢在綫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在綫」)的職員及管理層人事變動頻繁(該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包括發展及銷售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因此，於本年度內，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相關簿冊記錄已經遺失或不知所蹤。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的原有職員及管理層大部分均已離職，結果，董事無法滿意地證實或另行支持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所進行的交易，而董事亦無法確保有關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所進行的交易的性質、時間、是否完成、是否合適、分類及披露，以及載於財務報表的有關結餘，或是否需要任何額外披露。

誠如年報附註33內所解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於下文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由於查閱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的實體的簿冊記錄受到限制，因此，董事只能取得M Dream ME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無法表示M Dream MEL集團所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及已在其中披露。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在各主要方面採取彼等認為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根據彼等認為可靠的資料，改善賬目結餘的準確性，並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8,644,000港元及47,872,000港元，以及所報告的虧損淨額為數約137,896,000港元，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考慮。(另亦敬請參閱年報附註41(b)。)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帶來未來溢利的經營業務及可供使用資金，以進行其業務及在可見將來償還到期債項。倘若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

35

2005
年報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0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7號及第3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列報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顯示於總權益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列為年度總損益的分配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導而重新評估。本集團全部實體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聯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事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其導致以公平價值確認資產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乃以公平價值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乃按攤餘成本列值。權益部分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於以前年度，可換股票據乃按面值列值。融資成本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安排可換股票據所招致的發行成本於發行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將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確認以股份為基礎儲備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時，以股份為基礎儲備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於往年，授出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數額。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會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有關數額為應收購股權行使價。按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成本須追溯於各自期間的收益表內支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在歸屬期間在收益表內將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以前年度，授予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會貸記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但有關金額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按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成本已追溯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內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由於缺乏足夠文件證據，及遺失計劃文件，故董事無法表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計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乃於10至2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已經撤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前，本集團以前會於本集團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出售協議及董事會已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兩者中的較早時間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現規定於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的準則達到時或本集團已出售有關經營業務時將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為出售而持有是指經營業務的賬面值主要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的結果為，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確認準則較為嚴格，因此與先前的會計政策相比，已終止經營業務會較遲確認。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次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的交易中按公平價值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中的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而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權益性工具作出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在未來應用。
-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企業合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減少	(2,904)	—	(2,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增加	2,904	—	2,904
累積攤銷減少	—	(7,838)	(7,838)
商譽減少	—	7,838	7,838
可換股票據減少	(1,403)	—	(1,403)
應付債券利息增加	9	—	9
	<u>(1,394)</u>	<u>—</u>	<u>(1,3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減少	(1,016)	—	(1,016)
應付債券利息增加	9	—	9
	<u>(1,007)</u>	<u>—</u>	<u>(1,00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結餘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1,0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iii)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成本增加

105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不適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成本增加

389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不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資本披露」引入有關實體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的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並認為主要的額外披露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令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合資格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但：(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會影響到綜合損益。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合資格列為綜合財務報表賬目對沖項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的選擇」更改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應能夠遵守有關將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量：(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引入新披露項目，以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其規定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敞口的定量及描述性資料，包括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明最少披露項目，包括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其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和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的披露規定。其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所有實體。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財務報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而綜合財務報表只反映對外交易及結餘。

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控制權終止的生效日期起包括或不再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統馭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伴隨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和影響。

附屬公司投資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就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分類資本支出為於年內就預期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兩者)而招致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費用，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的商譽會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會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商譽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入的專業技術、專利及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業技術	:	20年
專利	:	10年
會籍資料庫	:	1年

每當任何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亦會進行減值檢查。至於須攤銷的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到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促使從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有所增長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折舊

折舊乃經計算各資產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 20%-25%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硬件及軟件	: 20%-33%
汽車	: 25%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處置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出售成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其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其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證券投資。

證券乃債券或股份或證明債務或所有權的其他可轉讓工具，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分，類別有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乃以基準方法計算。長期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長期投資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載於收益表。

在投資類別之間轉撥的證券乃以其公允價值入賬。於轉撥日期，轉撥至其他投資類別之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損益乃隨即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本公司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的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續)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在權益內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續)

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

(l) 租賃

(i) 經營租賃

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擁有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等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每次租賃付款額均分配予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相應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會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融資費用的利息元素在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列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發生的交易費用)確認。交易費用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增加成本，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商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轉讓稅項和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會按攤餘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到轉換發生或債券到期時得以解除。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轉換權。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內。

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

(n) 可換股票據

倘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則有關票據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還款按初始確認時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所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後的現值計算。發行票據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任何盈餘確認為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收益表內就負債部分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及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如贖回票據，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iii)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環境修復、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確認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得就未來經營虧損提撥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q)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i. 系統解決方案及流動增值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或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根據完成階段基準確認；
- ii. 貨品銷售乃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對售出貨品實行有效控制；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質利率後確認。

(r) 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會在其有關期間貸記於收益表。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於應付所得稅期間所產生之溢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差異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交易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臨時差異對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數額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收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數額。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股本處理。

(t)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當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僱員福利 (續)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之升幅相等於所收取之款項。
- i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措施而不再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存在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v) 關聯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關聯方交易(續)

- (d)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的親屬；
- (e)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受(d)或(e)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嚴重影響的實體，或實體的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當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或義務時，有關交易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w) 分類呈報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須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世界各國經營業務，從而面對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負債，以及對境外企業的投資淨額。外匯風險在未來商業交易及所確認資產負債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時出現。本集團的庫務職能負責管理每種外幣的淨頭寸。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無需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b) 信用風險

因客戶未能履行金融工具合約的條款而產生的信用風險一般限於客戶的義務超過義務的金額(如有)。管理政策為向信用可靠的不同客戶銷售，以減低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因此，並不預期有重大的風險管理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確保有足夠的流動現金及易於變現有價證券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取的足夠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及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價值乃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而金融負債所適用的市場報價則為當時賣價。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政策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i)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的假設。

4. 關鍵會計政策及判斷(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個別提撥減值虧損準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最初辨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如並無提撥準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因資產的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有變而造成的技術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4. 關鍵會計政策及判斷(續)

(v) 可換股票據的計量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以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會按攤餘成本基準記錄為長期負債，直到轉換或贖回時得以解除。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轉換權，其於扣除交易費用後確認及包括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須估計市場利率。

(vi) 存貨減值

呆滯存貨乃根據若干製成品或在製品的年期及往績作出減值。評估減值金額須涉及管理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會影響到在製品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的準備費用／轉回金額。

(v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在財務報表內入賬或披露，而每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會永久下降時，會提撥減值虧損準備。估計公平價值及減值虧損涉及重大判斷，並可能影響到經營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線上遊戲業務、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業務，以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界對客戶銷售	<u>14,277</u>	<u>26,843</u>	<u>—</u>	<u>—</u>	<u>155</u>	<u>418</u>	<u>14,432</u>	<u>27,261</u>
分部業績	<u>(42,151)</u>	<u>(5,934)</u>	<u>(18,201)</u>	<u>(3,797)</u>	<u>(15,084)</u>	<u>(5,992)</u>	<u>(75,436)</u>	<u>(15,723)</u>
未分配開支							<u>(32,347)</u>	<u>(2,442)</u>
經營虧損							<u>(107,783)</u>	<u>(18,165)</u>
融資成本							<u>(2,136)</u>	<u>(418)</u>
除稅前虧損							<u>(109,919)</u>	<u>(18,583)</u>
稅項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年度虧損							<u>(109,919)</u>	<u>(18,58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期間虧損							<u>(27,977)</u>	<u>1,586</u>
年度虧損							<u>(137,896)</u>	<u>(16,997)</u>

59

2 0 0 5
年 報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6,853	47,054	32	13,937	109	64,387	—	5,746	6,994	131,124
分部負債	18,743	16,350	2,332	2,214	33,791	18,555	—	3,702	54,866	40,8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4	457	—	—	24	43	12	49	530	549
資本支出	771	327	—	—	36	39	33	171	840	537
商譽攤銷	—	1,943	—	—	—	—	—	766	—	2,709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	—	—	—	—	—	146	142
商譽的減值虧損	32,347	—	—	—	—	—	14,013	—	32,347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	—	—	—	—	—	1,034	1,367
存貨的減值虧損	2,363	870	17,806	—	—	—	—	—	20,169	870
貿易應收賬款的 減值虧損	21,821	1,528	—	—	—	—	—	—	21,821	1,528
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1,587	—	—	—	2,255	—	—	—	3,842	—
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2,034	—	—	—	1,311	—	—	—	3,3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

二零零五年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626	287	13,519	—	14,432
其他收益	63	—	24	—	87
其他收入	—	—	51	—	51
未分配開支					(122,353)
經營虧損					(107,783)
融資成本					(2,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9,9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7,977)
年度虧損					<u>(137,896)</u>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26	287	13,519	—	14,432
63	—	24	—	87
—	—	51	—	51
				(122,353)
				(107,783)
				(2,136)
				(109,919)
				(27,977)
				<u>(137,896)</u>

61

2 0 0 5
年 報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22,354	4,610	297	27,261
其他收益	182	128	83	19	412
其他收入	—	—	—	—	—
未分配開支					(45,838)
經營虧損					(18,165)
融資成本					(4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8,5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586
年度虧損					<u>(16,997)</u>

62

2 0 0 5
年 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6. 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75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49,28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報告	70,06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7,83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2,224
出售附屬公司	(29,87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7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29
年內支出	2,70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報告	7,83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7,838)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24
	<hr/> <hr/>

於以前年度，商譽在10至20年期間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該日的商譽成本互相抵銷。週年減值檢查已經進行。

6. 商譽(續)

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類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中國	—	14,013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新加坡	—	18,334
提供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中國	—	29,877
	<u>—</u>	<u>62,224</u>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到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比率外推。增長率不會超過有關現金產出單元運作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中國及新加坡)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15%—65%
增長率	—
折現率	10%

64

2005
年報

由於在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分部發生持續虧損，故本集團董事已重新評估商譽價值，並作出減值虧損約32,34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會籍資料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	1,415	1,590	4,42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	94	1,590	1,731
年內支出	142	—	—	142
減值虧損	46	1,321	—	1,3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5	1,415	1,590	3,240
年內支出	146	—	—	146
減值虧損	1,034	—	—	1,0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	1,415	1,590	4,4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	—	—	1,180

本集團董事已考慮專業技術的使用價值，並決定有關專業技術不再能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至其可收回金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9	553	34	1,812	874	3,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45	114	80	2,957	—	3,196
添置	5	155	6	371	—	537
出售	(623)	—	—	(416)	(874)	(1,9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	822	120	4,724	—	5,712
添置	501	8	30	301	—	8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77)	(58)	(312)	—	(447)
出售	(492)	(655)	(70)	(2,336)	—	(3,5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98	22	2,377	—	2,552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7	69	20	1,353	67	1,7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7	77	16	2,685	—	2,795
年內支出	116	75	15	311	32	549
於出售時撥回	(340)	—	—	(415)	(99)	(8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	221	51	3,934	—	4,226
年內支出	104	34	14	378	—	5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8)	(8)	(33)	—	(49)
於出售時撥回	(95)	(159)	(36)	(2,121)	—	(2,4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88	21	2,158	—	2,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u>10</u>	<u>1</u>	<u>219</u>	<u>—</u>	<u>25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u>601</u>	<u>69</u>	<u>790</u>	<u>—</u>	<u>1,48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85	7,7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958	131,818
	155,743	139,603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7,78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47,958)	(34,817)
	—	104,7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董事已檢討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認為應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提撥全數減值準備至其可收回淨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鐸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 Dream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60%	提供線上遊戲服務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夢娛樂(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提供媒體服務
M Dream M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ipva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0,614,988新加坡元	—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Elipv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華瑞源實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5%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活力世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活力世界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活力世界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新力世界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網吧
活力世界(上海)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互聯網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聯夢在綫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線上遊戲服務

* 於結算日後，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已經被中國工商局(「工商局」)撤銷註冊。

聯夢在綫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製成品	2,026	3,127
在製品	18,143	13,905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870)
	<u>—</u>	<u>16,162</u>

本集團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應就可變現淨值提撥減值虧損準備。

11.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值。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零至90日	4,291	3,669
91至180日	801	13,785
超過180日	21,668	12,599
	<u>26,760</u>	<u>30,053</u>
減：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u>4,939</u>	<u>28,525</u>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而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已於考慮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作出。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30	117	28	48
已付按金	4,055	2,275	303	4,0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948	6,748	1,311	18
	8,033	9,140	1,642	4,072
減： 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303)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1,311)	—
	846	9,140	28	4,072

附註： 應收High Land Logistics Express Limited的款項約1,311,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

70

2005
年報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為交易而持有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	2,904	—	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4.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增加	(a)	1,500,000,000	15,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增加	(b)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2,608,000	12,4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150,000,000	1,5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	(d)	298,000,000	2,980
作為股份轉換協議代價而發行股份	(e)	610,459,559	6,105
根據MDC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f)	152,941,176	1,529
根據STT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g)	152,941,176	1,529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6,949,911	26,069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代表Dynamate按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Dynamat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由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Dynamate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而認購事項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Inworld International」)與M Dream China訂立MEL協議，據此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Inworld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M Dream MEL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為31,320,000港元。
- 根據MEL協議，在31,320,000港元的代價中，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另於完成時向M Dream China配發及發行合共298,000,000股股份。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主要交易公佈內。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Elipva Limited若干股東訂立股權轉換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出售彼等於Elipva Limited的股份，以獲取610,459,559股本公司新股，作為收購Elipva Limited的代價。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MDC認購協議，據此，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2,941,176股每股面值0.051港元的新股。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 (g)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tt Ventures Limited(「STT」)訂立STT認購協議，據此，STT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認購合共1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4.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股權補償福利」一節。

1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818	7,396	—	—	(33,291)	16,923
配售股份	20,491	—	—	—	—	20,491
發行股份作為購買代價	48,869	—	—	—	—	48,869
發行開支	(5,448)	—	—	—	—	(5,448)
—附屬公司清算	—	(970)	—	—	—	(97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7,149)	(17,1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730	6,426	—	—	(50,440)	62,71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099	295	1,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106,730	6,426	—	1,099	(50,145)	64,110
匯兌調整	—	—	(279)	—	—	(279)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37,772)	(137,7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6,730	6,426	(279)	1,099	(187,917)	(73,941)

73

2 0 0 5
年 報

1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818	2,985	—	(22,523)	23,280
配售股份	20,491	—	—	—	20,491
發行股份作為購買代價	48,869	—	—	—	48,869
發行開支	(5,448)	—	—	—	(5,448)
年度虧損淨額	—	—	—	(24,652)	(24,6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730	2,985	—	(47,175)	62,5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99	295	1,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06,730	2,985	1,099	(46,880)	63,934
年度虧損淨額	—	—	—	(130,744)	(130,7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6,730	2,985	1,099	(177,624)	(66,810)

附註：

- (a)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所指的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所指的是，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一家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中撥付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此外，倘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本公司並無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零四年：51,70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0,500,000港元的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附有權利，於發行票據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於緊接到期日前十四日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以全數或任何100,000港元的倍數(倘任何票據並非以500,000港元面額發行，則為票據的全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全部或部分票據為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轉換票據時發行的股份與轉換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具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於發行時以不具有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項的通行市場利率確定，並列為流動負債。餘額分配予轉換選擇權，作為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權益組成部分。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0,500	10,500
權益組成部分	(1,100)	(1,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初始確認時的負債組成部分	9,400	9,400
交易費用	(400)	(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初始確認時的攤餘成本	9,000	9,000
利息開支	913	105
應付利息	(429)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攤餘成本	9,484	9,097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是使用實際利率法對負債組成部分應用實際利率7.75%來計算的。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563	1,616
91至180日	634	11,192
超過180日	9,533	569
	<u>10,840</u>	<u>13,377</u>

18.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Softank Investment」)	(i)	7,778	7,800
Bes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Profit」)	(ii)	2,000	—
香港建屋信貸有限公司(「建屋信貸」)	(iii)	7,800	—
		<u>17,578</u>	<u>7,800</u>

76

2005
年報

附註：

- (i) 應付Softbank Investment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另亦請參閱附註37。
- (ii) 應付Best Profit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
- (iii) 應付建屋信貸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償還。

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0. 應付董事／一名董事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鍾應全先生	56	—	—	—
王瑞勳先生	2,600	—	2,600	—
	<u>2,656</u>	<u>—</u>	<u>2,600</u>	<u>—</u>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22,233
銷售電腦軟硬件	3,836	4,610
維修服務收入	10,153	313
其他	443	105
	<u>14,432</u>	<u>27,261</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	9
雜項收入	71	403
	<u>87</u>	<u>412</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補助收入	47	—
	<u>51</u>	<u>—</u>

77

2 0 0 5
年 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99	2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090	3,789
— 退休福利供款	975	200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230	375
匯兌虧損	33	24
自置資產折舊	530	549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商譽攤銷	—	2,70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630	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5	1,059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8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5,0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		
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927	—
— 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	(1,027)
	<u> </u>	<u> </u>

78

2 0 0 5
年 報

2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短期 無抵押計息貸款利息	<u>2,136</u>	<u>41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564,000港元)。

稅項撥備與收益表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94,085)		(10,025)		(5,809)		(109,91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16,465)	(17.50%)	(3,308)	(33.00%)	(1,162)	(20.00%)	(20,935)	(19.05%)
就稅項而言無需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40,860	43.43%	1,215	12.12%	—	—	42,075	38.28%
尚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27,527)	(29.26%)	—	—	—	—	(27,527)	(25.04%)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49	0.05%	—	—	—	—	49	0.04%
年內稅項支出	3,083	3.28%	2,093	20.88%	1,162	20%	6,338	5.77%
	—	—	—	—	—	—	—	—

25. 稅項(續)

本集團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經重列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8,817)		(2,870)		3,104		(18,58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3,293)	(17.50%)	(144)	(5%)	621	20.00%	(2,816)	(15.15%)
就稅項而言無需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3,763	20.00%	—	—	—	—	3,763	20.25%
尚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48)	(0.26%)	144	5%	—	—	96	0.51%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142	0.75%	—	—	170	5.48%	312	1.68%
年內稅項支出	—	—	—	—	—	—	—	—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2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30,7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57,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37,772)</u>	<u>(16,854)</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9,795)	(18,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4)	(27,977)	1,586
	<u>(137,772)</u>	<u>(16,85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606,949,911</u>	<u>1,719,319,92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年度虧損	<u>(5.28港仙)</u>	<u>(0.98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4.21港仙)</u>	<u>(1.07港仙)</u>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07港仙)</u>	<u>0.09港仙</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37,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54,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四年：1,719,319,9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其他潛在普通股份乃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2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29. 董事酬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	—	2,116	1,835	—	—	2,116	1,835
陳致澤先生	—	60	906	164	—	5	906	229
鍾應全先生	—	—	769	324	35	—	804	324
王瑞勳先生	—	14	75	284	—	—	75	298
徐漢杰先生	—	—	—	58	—	—	—	58
朱兆華先生	—	—	—	117	—	6	—	123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先生	—	185	—	—	—	—	—	185
鄭有朋先生	—	16	—	—	—	—	—	16
吳日章先生	—	—	—	—	—	—	—	—
李小龍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焜先生	40	51	—	—	—	—	40	51
宋玲鑿女士	—	21	—	—	—	—	—	21
楊俊偉先生	4	13	—	—	—	—	4	13
梁展程先生	—	28	—	—	—	—	—	28
張文雄先生	—	23	—	—	—	—	—	23
吳永鏗先生	—	—	—	—	—	—	—	—
李文崧先生	—	—	—	—	—	—	—	—
	44	411	3,866	2,782	35	11	3,945	3,204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二零零四年：無)。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30.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期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29。餘下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608	55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24	18
	<u>3,632</u>	<u>574</u>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之花紅(二零零四年：無)。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i)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及(ii) Elipv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lipva Inc(於下文統稱為「Elipva集團」)100%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權益。收購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收購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M Dream MEL集團 千港元	Elipva 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	159	401
貿易應收賬款	—	471	2,894	3,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0	3,521	3,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61	9,351	10,112
定期存款	—	—	2,175	2,175
貿易應付賬款	—	(805)	(1,917)	(2,7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	(3,695)	(3,81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678	12,488	13,166
商譽	—	30,642	18,645	49,287
	—	31,320	31,133	62,453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4,500	—	4,500
股份	—	26,820	31,133	57,953
	—	31,320	31,133	62,453

84

2 0 0 5
年 報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5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12
已收購定期存款	2,175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7,787</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約9,78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盈餘約734,000港元。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帶來約3,807,000港元，並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306,000港元，惟其對本集團融資的現金流量及稅項付款均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32. 一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出售負債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6)
負債淨額	—	(57)
清算時解除的實繳盈餘	—	(970)
一附屬公司清算的收益	—	(1,02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算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出、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M Dream MEL集團，有關現金代價約為3,949,000港元。M Dream MEL集團的經營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報告。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概述如下：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
貿易應收賬款	4,524
其他應收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
其他應付款項	(3,389)
應計開支	(474)

商譽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493
	29,877
	(27,421)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3,949
------	-------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949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
	3,5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各有關出售日期，上述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約1,894,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帶來虧損約556,000港元。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財務報表附註33外，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	(556)	1,586
出售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	(27,421)	—
	<u>(27,977)</u>	<u>1,5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07港仙)</u>	<u>0.09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86

2005
年報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期間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94	5,176
銷售成本	(672)	(232)
毛利	1,222	4,944
其他收益	1	1
行政開支	(1,300)	(1,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	(1,242)
經營(虧損)/溢利	(554)	2,150
融資成本	(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6)	2,150
稅項	—	(5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u>(556)</u>	<u>1,5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3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2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3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hr/>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u>31</u>

35.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根據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之16%供款，並將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僱員福利(續)

(b) 股權補償福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表揚僱員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登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惟本公司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者除外。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35. 僱員福利(續)

(b) 股權補償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有關購股權一般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就授出之購股權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期間合共授出零份(二零零四年：160,9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包括零名執行董事、零名非執行董事及零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二十名僱員)。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備存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妥善簿冊及記錄，故上述詳情未能核實，其可能導致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發生的僱員福利有關的重大影響。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4,960,000	32,000,000
已發行	—	160,900,000
已註銷／已失效	(45,740,000)	(17,94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129,220,000</u>	<u>174,960,000</u>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其購股權。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的寫字樓物業所磋商的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36	1,29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58	1,806
	<u>1,494</u>	<u>3,097</u>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訂立交易，而董事認為，其乃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現列示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44	411
薪金及津貼	3,866	2,782
強制性公積金	35	11
	<u>3,945</u>	<u>3,204</u>

38. 訴訟

案件 1

一名前僱員就有關尚未支付薪金的爭議而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的判決，本公司應依照和解建議書償還493,524港元。於本報告日期，金額293,524港元仍然尚未支付。

案件 2

有關附註18內所披露的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Softbank」)已對本公司提交申索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oftbank訂立認購協議，透過支付784,345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Softbank的所有尚未履行義務的完全和最終解決，以解決7,800,000港元的申索。於本報告日期，金額784,345港元仍有待償還。

案件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Bes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就金額約2,027,000港元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2,027,000港元包括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27,000港元，利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及除附註9及37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解決其本金額合共1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方式為向票據持有人Dynamic View Limited支付1,200,000港元，作為完全和最終解決。於結算日後，在此次解決中，本公司的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于樹權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就建議以現金按面值發行14,04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於財務報表報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仍然有待完成。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表的公佈內披露。

42. 比較收字

於本年度內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列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及會計處理。

43.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4,432</u>	<u>27,261</u>	<u>614</u>	<u>1,558</u>	<u>6,746</u>
經營虧損	<u>(107,783)</u>	<u>(18,165)</u>	<u>(5,673)</u>	<u>(19,185)</u>	<u>(4,584)</u>
融資成本	<u>(2,136)</u>	<u>(418)</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u>(109,919)</u>	<u>(18,583)</u>	<u>(5,673)</u>	<u>(19,185)</u>	<u>(4,584)</u>
稅項	<u>—</u>	<u>—</u>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09,919)</u>	<u>(18,583)</u>	<u>(5,673)</u>	<u>(19,185)</u>	<u>(4,58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u>(27,977)</u>	<u>1,586</u>	<u>—</u>	<u>—</u>	<u>—</u>
年度虧損	<u>(137,896)</u>	<u>(16,997)</u>	<u>(5,673)</u>	<u>(19,185)</u>	<u>(4,584)</u>
應佔日常活動虧損淨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37,772)</u>	<u>(16,854)</u>	<u>(5,569)</u>	<u>(19,113)</u>	<u>(4,442)</u>
— 少數股東權益	<u>(124)</u>	<u>(143)</u>	<u>(104)</u>	<u>(72)</u>	<u>(142)</u>
	<u>(137,896)</u>	<u>(16,997)</u>	<u>(5,673)</u>	<u>(19,185)</u>	<u>(4,584)</u>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994	131,124	32,047	9,942	29,143
負債總額	(54,866)	(40,821)	(2,461)	(1,812)	(1,858)
少數股東權益	—	(124)	(237)	—	(72)
股東資金	<u>(47,872)</u>	<u>90,179</u>	<u>29,349</u>	<u>8,130</u>	<u>27,213</u>